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文件

苏高后协〔2016〕11号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

第一届第二次理事会 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第一届第二次理事会 常务理事会于2016年6月13日晚在镇江召开。

出席会议的理事、常务理事：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

丁　杰、王　尧、王正华、王顺明、王美林、韦曙和、方　英、田　备、田乃清、朱伟峰、朱晓文、刘　宏、刘丽华、孙其松、严百强、李　茜、李江蛟　、李苏北、杨一心、吴健荣、沈良钧、张志祥、张济建、陆锦冲、陈　勇、陈晓东、周俊波、赵建岭、郝国华、钭兆令、洪　涛、莫洪国、钱　进、钱闻明、钱群雷、高　明、黄大卫、黄在宇、黄炳辉、崔新明、蒋　峰、裴　育、潘玉琴

因故不能出席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的理事、常务理事：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

吕　斌、朱晓春、乔　均、刘中亮、许兴友、吴其健、邹亚军、张　静、陈建华、陈星莺、陈爱蓓、武正林、侍杏华、金　松、周东华、周桂瑾、郑　义、夏有兵、钱国兴、钱国军、殷竹钧、戚　易、梁　惠、董跃进、储锦超、谢忠秋、樊小东、潘百齐、戴建君

因故请假缺席的理事：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

李建宇、姜巧玲、徐海波、曹仁勇、戴光顺

会议讨论了如下事项：

1. 会议讨论通过了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2015 年工作总结。

2. 会议讨论通过了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2016 年工作计划。

3. 会议听取并通过了秘书长关于协会2015年财务工作报告。

4. 会议通过表决一致同意增补河海大学、梅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常务理事单位；同时决定河海大学陈星莺副校长、梅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骏董事长为常务理事。

5. 会议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章程规定，调整了部分理事、常务理事。因各种原因：

（1）下列同志不再担任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会长职务

姓 名	单 位	单位职务	备 注
薛海林	南京大学	副校长	
刘　刚	南京理工大学	副校长	
黄健晔	扬州大学	副校长	
朱建国	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	副院长	

（2）下列同志不再担任理事、常务理事职务

姓 名	单 位	单位职务	备 注
吴庆宪	南京航空航天大学	副校长	
王培君	南京林业大学	副校长	
李梅英	淮海工学院	副院长	

（3）下列同志不再担任理事职务

姓 名	单 位	单位职务	备 注
张钦文	苏州科技大学	副校长	
黄永辉	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	副院长	

（4）下列同志担任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会长职务

姓 名	单 位	单位职务	备 注
邹亚军	南京大学	副校长	
刘丽华	南京理工大学	副校长	
洪　涛	扬州大学	副校长	
崔新明	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	副院长	

（5）下列同志担任理事、常务理事职务

姓 名	单 位	单位职务	备 注
黄炳辉	南京航空航天大学	校长助理	
刘中亮	南京林业大学	副校长	
许兴友	淮海工学院	副院长	

（6）下列同志担任理事职务

姓 名	单 位	单位职务	备 注
吴健荣	苏州科技大学	副校长	
张志祥	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	副院长	

根据金肯职业技术学院、南京旅游职业学院、 南京视觉艺术职业学院、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、正德职业技术学院、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、钟山职业技术学院、无锡科技职业学院、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、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、江苏省南京工程高等职业学校等 11 所高校来函原会员代表因岗位和分工调整等原因也一并调整变更。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

2016 年 6 月 13 日

主题词：理事会 常务理事会 纪要

抄报：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潘漫副书记，江苏省民政厅社会团体管理局，江苏省教育厅安全保卫与维护稳定处。

抄送：会长，副会长，常务理事，理事，秘书长，副秘书长。

发：　会员单位。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　　2016年6月15日印发